

(二)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8.5.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4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草案。

說 明：

壹、修正理由：

青年是一個經濟社會的生力軍，更是城市發展的中堅份子，無論哪個世代，年輕人都是一群代表夢想、創意與熱情的新希望。然而，青壯人口外移、人口結構老化是高雄現今所面臨且必須重視的議題之一，為專責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規劃就業、創業等相關問題，爰設立「青年局」為府屬一級機關，建置青年創業交流平台，營造友善青年創業環境，提升青年多元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打造高雄成為南部青年創業總基地。

貳、修正重點：

一、第六條：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青年局」，以下款次遞移。

二、第十七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行政暨國際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 二十五、運動發展局。
- 二十六、青年局。
- 二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八、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九、客家事務委員會。
- 三十、主計處。
- 三十一、人事處。
- 三十二、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青年是一個經濟社會的生力軍，更是城市發展的中堅份子，無論哪個世代，年輕人都是一群代表夢想、創意與熱情的新希望。然而，青壯人口外移、人口結構老化是高雄現今所面臨且必須重視的議題之一，為專責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規劃就業、創業等相關問題，爰設立「青年局」為府屬一級機關，建置青年創業交流平台，營造友善青年創業環境，提升青年多元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打造高雄成為南部青年創業總基地。

貳、修正重點：

- 一、第六條：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青年局，以下款次遞移。
- 二、第十七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修正草案暨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 修正草案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行政暨國際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 二十五、運動發展局。
- 二十六、青年局
- 二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八、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十九、客家事務委員會。

三十、主計處。

三十一、人事處。

三十二、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行政暨國際處。</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海洋局。</p> <p>七、農業局。</p> <p>八、觀光局。</p> <p>九、都市發展局。</p> <p>十、工務局。</p> <p>十一、水利局。</p> <p>十二、社會局。</p> <p>十三、勞工局。</p> <p>十四、警察局。</p> <p>十五、消防局。</p> <p>十六、衛生局。</p> <p>十七、環境保護局。</p> <p>十八、捷運工程局。</p> <p>十九、文化局。</p> <p>二十、交通局。</p> <p>二十一、法制局。</p> <p>二十二、地政局。</p> <p>二十三、新聞局。</p> <p>二十四、毒品防制局。</p> <p>二十五、運動發展局。</p> <p>二十六、<u>青年局</u>。</p> <p>二十七、<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p> <p>二十八、<u>原住民事務委員會</u>。</p> <p>二十九、<u>客家事務委員會</u>。</p> <p>三十、<u>主計處</u>。</p> <p>三十一、<u>人事處</u>。</p> <p>三十二、<u>政風處</u>。</p> <p>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行政暨國際處。</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海洋局。</p> <p>七、農業局。</p> <p>八、觀光局。</p> <p>九、都市發展局。</p> <p>十、工務局。</p> <p>十一、水利局。</p> <p>十二、社會局。</p> <p>十三、勞工局。</p> <p>十四、警察局。</p> <p>十五、消防局。</p> <p>十六、衛生局。</p> <p>十七、環境保護局。</p> <p>十八、捷運工程局。</p> <p>十九、文化局。</p> <p>二十、交通局。</p> <p>二十一、法制局。</p> <p>二十二、地政局。</p> <p>二十三、新聞局。</p> <p>二十四、毒品防制局。</p> <p>二十五、運動發展局。</p> <p>二十六、<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p> <p>二十七、<u>原住民事務委員會</u>。</p> <p>二十八、<u>客家事務委員會</u>。</p> <p>二十九、<u>主計處</u>。</p> <p>三十、<u>人事處</u>。</p> <p>三十一、<u>政風處</u>。</p> <p>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青年是一個經濟社會的生力軍，更是城市發展的中堅份子，無論哪個世代，年輕人都是一群代表夢想、創意與熱情的新希望。然而，青壯人口外移、人口結構老化是高雄現今所面臨且必須重視的議題之一，為專責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規劃就業、創業等相關問題，爰設立「青年局」為府屬一級機關，建置青年創業交流平台，營造友善青年創業環境，提升青年多元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打造高雄成為南部青年創業總基地，並配合修正第六條。</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 行。</u></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p>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	---------------

決 議 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8.5.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4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土石係屬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資源營運獲取利益，然於採取、碎解、洗選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空氣污染、損害道路、破壞自然環境景觀，所造成的社會成本，係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冀能藉由其獲利適度彌補社會成本，市府前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公布制定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二、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規定，地方政府開徵特別稅課，課徵年限至多 4 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應重行辦理，前述自治條例自 104 年 11 月 14 日生效，將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屆滿 4 年，爰依該通則規定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5 日第 4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與現行規定差異對照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後再行公布。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第三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者，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或出售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買受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或出售土石之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標售或出售價格課徵。

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六條 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或買受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或買受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

決 議 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四年。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 制定理由：

土石係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資源營運獲取利益，然於採取、碎解、洗選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空氣污染、損害道路、破壞自然環境，所造成的社會成本，係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冀能藉由其獲利適度彌補社會成本，本市前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以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一〇四三二三三七一〇〇號令制定公布「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茲因前開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課課徵年限至多四年，年限屆滿續徵者應重行立法，爰依該通則規定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 制定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一條，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特別稅之課稅範圍及課徵年限。（草案第三條）
- 四、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草案第四條）
- 五、本特別稅課徵方式及徵收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課稅資料之通報機制。（草案第六條）
- 七、應納稅款、罰鍰繳款書之填發機關、繳納期限及繳納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滯納稅款加徵滯納金及逾期未繳移送強制執行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逃漏本特別稅之罰則。（草案第九條）
- 十、本特別稅預算編列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草案第十一條）

決 議 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土石係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資源營運獲取利益，然於採取、碎解、洗選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空氣污染、損害道路、破壞自然環境景觀，所造成的社會成本，係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冀能藉由其獲利適度彌補社會成本，爰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第三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p>一、在本市轄區內採取土石，為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課稅範圍。惟為避免影響港灣之疏濬工程及考量部分土石使用價值低，爰將採取海砂與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排除在外。</p> <p>二、另依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須依該法取得許可之合法土石採取情形包括：(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因前述情形採取土石之目的與砂石業者不同，且為避免影響緊急搶修工程及政府重要工程之執行，故不予以納入課徵範圍。</p> <p>三、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之課徵年限至多為四年，爰據以</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訂定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不在此限。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	一、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 二、第二款所稱事業包含公、私營事業機構。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一、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採從量方式課徵，以每立方公尺課徵新臺幣三十元為原則，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則不計入課徵。 二、如因土石品質不佳，致標售、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則按其價格課徵。 三、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六條 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或價購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一、規範核准採取土石、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及查獲違規採取土石時之通報時間、應通報事項，俾節省本市稅捐稽徵處課徵本特別稅時之稽徵人力成本，並提高稽徵效率。 二、本條所稱河川管理機關指：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第七河川局及南區水資源局，在本府為水利局。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本特別稅應納稅款、罰鍰繳款書之填發機關、繳納規定及稅款繳納期限。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納稅

決 議 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應予以加徵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緩，惟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爰訂定逃漏本特別稅之最高罰鍰金額，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本特別稅之收支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列。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四年。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續課)
與現行規定差異對照表**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續課)	現行規定	差異說明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同現行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同現行規定。
第三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三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者，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不在此限。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者為得標人或價購人。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免稅額由每件新臺幣一百元放寬為三百元，餘未修正。

決 議 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六條 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p> <p>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價購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p> <p>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p>	<p>第六條 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p> <p>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價購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p> <p>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p>	<p>同現行規定。</p>
<p>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p>	<p>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p>	<p>同現行規定。</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同現行規定。</p>
<p>第九條 紳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第九條 紳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同現行規定。</p>
<p>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p>	<p>同現行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四年。</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因特別稅之課徵年限至多為四年，爰明定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四年。</p>